

#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星创业

股票代码：300025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商城大道168号3层308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商城大道168号3层308室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受让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0年9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 风险提示

### 1、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 16,074,01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的股份转让给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将其持有的 50,901,03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8%)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行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繁银拟进行表决权委托的 50,901,030 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不排除被司法拍卖的可能,从而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根据《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2.3.5 项约定及瑞安创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瑞安创享将在首期交割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择机促使上市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并且瑞安创享或其关联方应作为发行对象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上海繁银拟进行表决权委托的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拍卖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未成功,瑞安创享或其关联方将积极参与司法拍卖,以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 2、股份转让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分两次股份转让进行,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对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进行了约定,但若股份转让的价格或相关条款与法律法规或深圳交易所规则冲突时,交易双方需对相关条款进行协商调整,若无法协商一致,则存在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的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财务顾问核查工作尚未完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工作正在进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务顾问的核查工作尚未完成。待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目录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10
七、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式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票权利限制情况	26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2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8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2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28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支付方式	28
第五节 后续计划	30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计划	30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0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30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31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31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3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1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2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2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33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34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7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7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	37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	37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37
<b>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b>	<b>38</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8
<b>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b>	<b>39</b>
<b>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b>	<b>40</b>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41</b>
一、备查文件.....	41
二、备查地点.....	4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星创业、上市公司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25
本报告书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瑞安创享、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指	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繁银	指	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
新瑞安投资	指	云南新瑞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指上海繁银持有的上市公司 16,074,01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5%。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份受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受让华星创业股份 66,975,040 股的控制权
《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上海繁银与瑞安创享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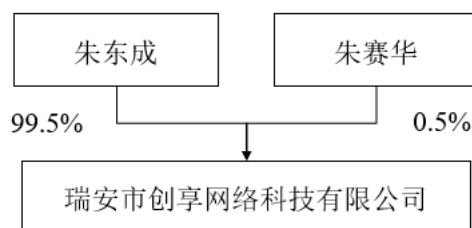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商城大道 168 号 3 层 308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02 日至 2039 年 12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HAA729L
法定代表人	朱东成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股东	朱东成（99.5%）、朱赛华（0.5%）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信息、计算机、新材料、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维修；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气设备、服装、鞋、帽、箱包、汽摩配件、针纺织品、电器、五金、建筑材料销售及网上经营上述产品；物业服务；国内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室内装璜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东成先生。朱东成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朱东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码	33038119*****2517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学历	硕士
工作经历	2016年1月至今，任云南新瑞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7年7月至今，任猎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朱东成先生，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学士、英国伦敦大学硕士，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政协委员，曾主持浙江商城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工作，旗下商业地产项目“瑞安商城”是浙江省区域性重点市场。

朱东成及其直系亲属长期深耕商业地产领域，运营的主要物业项目包括温州市中润商务广场、浙江瑞安商城、昆明老螺蛳湾项目等。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名称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猎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万元	85%
温州田园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冷冻；建材销售	500万元	95%
温州市海蛇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服装面料制造、加工、销售	500万元	1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2019年12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未开展任何实际的业务，亦未对外持有任何公司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 1、猎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9,443,606.53	8,019,321.91	1,723,255.32
负债总额	7,121,628.13	6,255,116.86	1,556,074.08
所有者权益	2,321,978.40	1,764,205.05	167,181.24
营业收入	1,427,184.78	-	-
营业利润	57,773.35	-2,403,256.19	-832,818.76
净利润	57,773.35	-2,402,976.19	-832,818.7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猎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 2、温州田园食品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5,360,810.69	6,931,639.32	10,325,984.86
负债总额	10,418,671.69	10,358,047.62	9,703,809.52
所有者权益	4,942,139.00	-3,426,408.30	622,175.34
营业收入	-	-	223,016.19
营业利润	339,686.94	-4,048,583.64	-3,555,579.46
净利润	342,734.56	-4,048,583.64	-3,555,579.4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温州田园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瑞安经济开发区导航路288号共3栋厂房用于出租。

## 3、温州市海蛇服饰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45,403,946.49	32,655,763.40	5,986,699.26
负债总额	45,832,013.51	36,978,999.47	8,281,866.14
所有者权益	-428,067.02	-4,323,236.07	-2,295,166.88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295,347.57	-2,028,069.19	-2,732,853.23
净利润	-295,347.57	-2,028,069.19	-2,732,853.2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温州市海蛇服饰有限公司名下有一处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毓蒙路538号的土地，目前正在建设中。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朱东成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东成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浙江瑞安	无
朱东芝	女	监事	中国	浙江瑞安	无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七、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受公司股东上海繁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等因素影响，银行等融资机构收缩贷款规模，导致资金紧张，上市公司业务开展受到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信心，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以及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同，拟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华星创业 15.63%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并计划通过后续交易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朱东成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东成先生将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其资源优势，帮助上市公司巩固市场竞争地位，助力上市公司发展。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及瑞安创享的说明，除《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外，为进一步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的前提下，瑞安创享将择机促使上市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并且瑞安创享及其关联方作为发行对象全额认购。

瑞安创享承诺，若上海繁银上述拟进行表决权委托的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拍卖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未成功，瑞安创享其关联方将积极参与司法拍卖，以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受让的股份。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获得瑞安创享的执行董事决定通过，并获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获得上海繁银的执行董事决定通过，并获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星创业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实际控制华星创业 66,975,0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63%。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分为两个部分：

#### （一）股份转让

上海繁银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6,074,01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5%）及其所对应的股份代表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共分两期以大宗交易方式依法转让给瑞安创享。

其中，在《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转让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 股份，为第一期股份转让。在上述股份完成交割满 90 日后转让剩余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5%），为第二期股份转让。

经双方初步估值并考虑到控制权价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4,836,659 元，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5.9 元/股。

#### （二）表决权委托

因上海繁银持有的 50,901,03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88%）尚在冻结中，无法转让，因此上海繁银同意在委托期间内将其持有的上述 50,901,030 股股份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瑞安创享行使，以保证瑞安创享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在第二期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前，上海繁银同意将其持有的未完成交割的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5%）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瑞安创享行使。

### 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繁银与瑞安创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年9月21日，上海繁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正式生效。

## 1、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合同主要内容

### (1) 股份转让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6,074,01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股份代表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共分两期以大宗交易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其中本协议签署后转让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 股份，上述股份完成交割满 90 日后转让剩余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5%）。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4,836,659 元（大写：玖仟肆佰捌拾叁万陆仟陆佰伍拾玖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若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需依据适时适用的深交所或相应监管机构规则及要求中规定的转让价格要求进行调整的，则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应作相应调整，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全部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均值应为 5.9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继续持有上市公司 50,901,03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88%；乙方持有上市公司 16,074,01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5%。

### (2) 定金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作为定金（以下简称“**定金**”）。

双方同意，甲方应根据标的股份交割比例同比例向乙方返还上述定金，自首期交割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定金的 50%，即人民币 7,500,000 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第二期交割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

还剩余未返还的定金。

双方同意，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全额返还定金及按返还定金之日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 1)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证券交易监管机构等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或因任何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禁止、限制、处罚以及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其他原因，导致付款时点延迟或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价款的、导致标的股份过户时点延迟或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过户的、或导致表决权委托无法进行的；
- 2)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已判决或裁定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买卖或转让，致使标的股份无法全部或部分交割；
- 3)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已判决或裁定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或授权股份表决权委托；
- 4) 甲方未就本协议项下约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转让及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事宜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
- 5) 相关行政主管机关以口头、法令或命令公布或宣告标的股份买卖或转让违法、无效或以其他形式确认标的股份无法买卖或转让、无法进行表决权委托；
- 6) 其他非因双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全部或部分按时履行的。

双方同意，因甲方违约原因致使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或本协议终止的，甲方应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双倍返还定金。因乙方违约原因致使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或本协议终止的，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剩余定金。

### (3) 股份转让的交割以及价款支付

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事项，乙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应以大宗交易方式分两期进行交割，具体如下：

#### 1) 首期交割：

在本协议签署日起6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发出要求转让首期交割的标的股份的通知（以下简称“首期交割通知”），明确首期交割的股份数量、乙方受让数量、交割日期等。甲方须在乙方指定的交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2%股份，

乙方须支付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一笔对价款”）。

2) 第二期交割:

在首期交割的标的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全部过户给乙方之日起满 90 日且满足适时适用的减持规则或交易规则后的 6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发出要求转让第二期交割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二期交割通知**”），明确当期交割的股份数量、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关联方受让数量、交割日期等。甲方须在乙方指定的交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7,501,205 股股份，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关联方须支付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二笔对价款**”）。

甲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关联方按照本条的约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即应视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关联方已履行完毕其就本次股份转让所负有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自标的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过户给乙方之日起，乙方即享有该等标的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为免歧义，自首期交割日起，乙方即享有首期交割的该等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乙方承诺在首期交割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择机促使上市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并且乙方或其关联方应作为发行对象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 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含）至首期交割日（不含）的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过渡期内，甲方应当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就标的股份转让、赠与、出资、质押等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协商、谈判、达成协议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得出现损害公司资产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得以转让、赠与、出资或放弃等方式处分标的股份。

过渡期内，甲方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的对外举债或对第三方进行担保的行为。

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劝诱上市公司（含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商业伙伴

不再与上市公司合作，或以威胁、逼迫、唆使、怂恿、拉拢等方式或以金钱或物质利益做诱饵促使上市公司核心人员从上市公司离职。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的正常损益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由届时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和享有。

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存在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过渡期内，甲方保证上市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过渡期内，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经乙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

- 1) 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 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除乙方外任何收购或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
- 3) 上市公司与甲方或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
- 4) 实施任何形式的重组，包括收购、合并和任何形式的整合；
- 5) 新增任何对外投资；
- 6) 发生非日常经营事项下的对外提供融资等债权增加的情形；
- 7) 非日常经营事项下，以保证、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方式的交易增加上市公司或有负债；
- 8) 非日常经营事项下，放弃债权的；
- 9) 转让或处置任何非经营性资产；
- 10) 非日常经营事项下，在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上设定权益负担。

过渡期内，乙方对甲方按上市公司章程约定的管理权限内审议的日常经营事项享有知情权，甲方应在审议通过后 3 日内通知乙方。

#### (5) 表决权委托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因甲方持有的 50,901,03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88%）尚在冻结中，无法转让，因此甲方同意在委托期间内将其持有的上述



50,901,030 股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及未完成交割的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5%）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以保证乙方最晚不迟于首期交割的标的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笔对价款进入甲方交易账户之日，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公证等事宜。

为免歧义，上述的未完成交割的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5%）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相应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终止，未被转让的仍登记在甲方名下的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在委托期间内持续有效。

#### 1) 委托事项

甲方同意全权委托乙方作为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公司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整的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此项委托为不可撤销之委托。委托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a) 召集、召开、主持、参加和委托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定期及临时）；
- (b) 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c)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d) 提名董事候选人、股东监事候选人人选，或变更、罢免董事、股东监事；
- (e) 其他现行有效及此后不时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公司制度中规定的股东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全部合法权利（分红、转让、质押等财产性权利除外）。

若甲方在委托期间内依据协议约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因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而被动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减持后甲方持有的剩余股份的表决权仍委托乙方行使。若甲方有权减持股份但在减持前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告知乙方，乙方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前述甲方转让的股票享有优先购买权。在乙方行使其优先购买权且符合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在该部分股份解除冻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转让乙方，并完成过户登记。如乙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乙方可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受让甲

方转让的股份。

若甲方所持授权股份及未完成交割的标的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方式增加的，增加的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也依据本协议约定随之委托给乙方行使，无须另行签署委托协议。

## 2) 委托权利的行使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股东大会议案，乙方可听取甲方意见，但乙方有权以其意愿自主投票并将投票结果告知甲方，且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但若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要求需甲方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签章工作。甲方应就乙方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配合。

为了有效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乙方有权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前提下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的各种相关信息，查阅相关内部资料，甲方承诺并保证在委托期间内对此予以充分配合和支持。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表决权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因乙方自身过错的除外。

在委托期间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表决权委托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表决权委托之目的。

## 3) 委托权利的限制

在委托期间内，甲方不得再就授权股份及未完成交割的标的股份行使表决权，不得自行行使或者不得委托除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授权股份及未完成交割的标的股份的表决权。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乙方对授权股份及未完成交割的标的股份能够行使完整表决权，甲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撤销委托，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排除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或对乙方行使委托权利设置任何障碍。

甲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不进行、

不允许进行或不促成任何将对乙方行使委托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为免疑义，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促成其持有的授权股份已被冻结不会对乙方行使委托权利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委托权利实质性减少等。

#### (6) 上市公司治理

首期交割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应在首期交割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甲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具体换届安排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乙方推荐和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3 名，乙方推荐和提名 2 名非职工监事。

甲方应当支持并协助促使乙方提名的该等人员均当选相应职务。

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需进行大额离职奖励、补偿或赔偿的情形。

#### (7) 特别约定

甲方于此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 2 年内，其不得直接或间接：（1）除服务于集团公司外，从事、投资、管理或参与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现有业务相同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以下合称“竞争业务”），也不得在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中任职；（2）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集团公司的中级或中级以上的业务和 / 或技术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集团的中级或中级以上的业务和 / 或技术人员；（3）就任何竞争业务提供咨询、协助、资助或提供其他服务；或（4）在任何国家 / 地区就任何集团公司所有、使用或与之类似的任何知识产权提出任何注册申请，或向集团公司提出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乙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且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及表决权。

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除本协议约定或因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而甲方被动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减持、质押、处置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通过举债等方式最

终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过户，甲方聘请的专业顾问、近亲属、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如有）或任何代表该方行使权利的人士，不得与第三方进行任何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谈判和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的备忘录、意向书、允诺、合同或协议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经乙方书面同意减持的，甲方应在不低于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应减持交易的定价下限基础上参考本次股份转让中上市公司的估值价格确定减持价格，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拟减持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 （8）甲方陈述与保证

甲方向乙方陈述并保证，下列每一项声明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是真实、准确的：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除已披露的外，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或新设其他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或权益限制，或任何第三人权利或权益；本次股份转让不因甲方自身或其近亲属的债务或担保情况，而被暂停、中止、终止或撤销；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本协议签署日后至第二期交割日，无任何第三方提出主张或采取冻结标的股份、申请撤销本次股份转让等任何行动，以限制本次股份转让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或阻碍、撤销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

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除甲方和/或上市公司已经向乙方披露的之外，甲方对该标的股份享有全部权利和利益，该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他项权利，标的股份转让不受任何未向乙方披露的其他优先权或类似权利的限制。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资质且合法合规经营。

甲方已向乙方披露了甲方所知悉的上市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财务及资产的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虚假或故意遗漏的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甲方知悉的未决的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政府机构处理的起诉、索赔、诉讼或调查。

甲方保证尽最大商业努力配合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自乙方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甲方将在法定范围内协助乙方维持该实际控制权。

甲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没有发生任何使上市公司无法继续正常运营的事件或对上市公司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重大不利影响指任何导致及合理预期可能导致。

甲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甲方保证，将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且首期交割通知发出前履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尚在履行的相应授信、借款或担保合同中约定的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的相关通知义务。乙方应尽其最大商业努力获得相应金融机构债权人、担保权人的同意，及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担保权人关于相关授信、借款、担保协议均正常履行且未发生违约或加速到期情形的确认函。

甲方保证上市公司向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因该等资料存在重大方面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保证，其充分理解乙方旨在通过本协议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在乙方遵守相关协议的前提下，甲方目前和未来不会从事任何对乙方控制上市公司有不利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与第三方一致行动、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放弃有关表决权、接受第三方的表决权委托而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等行为（若上述行为发生时不影响乙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则不受本条约束），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9）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下列每一项声明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是真实、准确的：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拥有合法和完整权力和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以及依据本协议签订的

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乙方签字人已经获得所有必要有效授权、同意及批准（包括内部批准），该等文件一经签署，即根据其各自条款对乙方产生约束力。

乙方保证其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以及其具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受让标的股份的股份的资格。

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一方向对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双方的每项陈述和保证均是一项独立的陈述和保证，并且不受任何其他陈述和保证或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限制。

#### （10）保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的义务：

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 2) 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 3)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 4)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但该公告不得带有任何收购成功与否的倾向性或影响收购方声誉的内容。

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完成，双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 （11）违约责任

双方一致同意，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证券交易监管机构等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或因任何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的禁止、限制、

处罚以及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其他原因,导致付款时点延迟或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价款的,或导致标的股份过户时点延迟或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定金及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本协议生效后,除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证券交易监管机构等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或因任何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的禁止、限制、处罚以及甲方不能控制的其他原因外,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如适用)并要求甲方在接到乙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如有),并按照股份转让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 1) 未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或乙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税费缴纳;
- 2) 未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配合办理上市公司董事、股东监事调整;
- 3) 未按时完成标的股份交割;
- 4) 未依据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及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乙方行使及签署相应文件或配合乙方办理授权委托书;
- 5) 未依据本协议约定返还定金及利息。

本协议生效后,除第9.1条、第9.2条规定的情形外,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如有)的任何约定或致使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全部或部分完成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如适用)并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并按照股份转让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生效后,除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证券交易监管机构等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或因任何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的禁止、限制、处罚以及乙方不能控制的其他原因外,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如适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等额于股份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

- 1) 未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发出首期交割通知或第二期交割通知的;

2) 无正当理由未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配合完成各笔大宗交易并支付各笔股份转让价款的。

除前述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陈述、保证、约定、承诺或义务致使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完成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 10% 的违约金。

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其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违约金和损害赔偿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和/或采取补救措施。

如甲方根据本条上述约定向乙方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乙方应于当日将对应的标的股份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重新过户至甲方或其指定方名下。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 (12) 协议的终止、解除

##### 1) 协商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双方互相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甲方单方解除权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终止：

- a. 任何情况下，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相关情况与披露事项不符或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其他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重大事项；
- b.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原因，致使标的股份未于首期交割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第二期交割的；
- c.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的情形。

##### 3) 乙方单方解除权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终止：

- a. 任何情况下，若乙方发现甲方或上市公司存在相关情况与披露事项不符或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其他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重大事项，或上



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b. 标的股份被查封、冻结或发生其他情形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或部分按时完成过户的；
- c.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享有单方解除权的情形。
- 4) 自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有下列任一事由，对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a. 一方有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之事宜，且未在其他双方以书面通知违约事由后 30 日内补正完成；
  - b. 一方有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之事宜，且该违约事宜无法进行补正；
  - c.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已判决或裁定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买卖或转让，或致使本次股份转让或表决权委托无法进行；
  - d.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法令或命令公布或宣告标的股份买卖或转让违法或无效。

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10.4.3 条及第 10.4.4 条不受本条约定的期限限制，且双方互相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 (13)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如在任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 6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包括有关本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强制执行。

仲裁裁决可通过向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作为判决备案而强制执行，或者可以向该类法院申请协助执行仲裁裁决，视具体情形而定。仲裁费用应由败诉一方承担或按仲裁庭裁决承担。如一方有必要通过任何类型的诉讼执行仲裁裁决，违约方应支付所有合理的费用和开支及合理的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所引起的任何附加诉讼或执行的费用。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冻结股数 (股)	冻结持 股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上海繁银	66,975,040	15.63%	50,901,030	11.88%	2019年 11月21 日	2021年 11月20 日	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繁银未收到与冻结相关的书面通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繁银未收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通知。

上海繁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 16,074,01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5%)为流通股，不存在股票权利限制的情况。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上海繁银在首期股票交割完成后将其所持有的华星创业股票表决权全部委托给瑞安创享行使，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通过协议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构成一致行动人。

为了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上海繁银与瑞安创享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上海繁银将其持有的华星创业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瑞安创享行使的股东权利范围之内，上海繁银当然的与瑞安创享保持一致行动；如果还有其他超过表决权委托的事项而需要上海繁银行使股东表决权的，上海繁银亦应与瑞安创享保持一致行动，由瑞安创享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与《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上海繁银的表决权委托期限相同，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时，一致行动协议自动解除。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内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瑞安创享将按照每股人民币 5.90 元的价格，受让上海繁银持有的上市公司 16,074,01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75%），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4,836,659 元。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为股东出资，不存在任何借款或结构化融资。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转账凭证及瑞安安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安会检[2020]004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瑞安创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 亿元，足额覆盖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朱东成先生对瑞安创享的股东出资直接来自直系亲属经营积累。朱东成父母合计持有云南新瑞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瑞安投资主要资产为昆明螺蛳湾区域商铺的回迁物业，营业收入主要为房屋租金收入。新瑞安投资近三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570,598.96	536,566.29	582,488.87
负债总额	53,435.96	18,745.73	74,068.26
所有者权益	517,463.01	517,820.56	508,420.61
营业收入	2,178.15	661.09	3,885.13
营业利润	-359.55	-1,312.39	646.67
营业外收入	2.00	13,845.65	14,485.31
净利润	-357.55	9,399.94	11,348.9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支付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明确或详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推荐和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3 名，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推荐和提名 2 名非职工监事。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制定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提出对华星创业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维护华星创业的独立性。华星创业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经营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华星创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 （一）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不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 （二）资产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四）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保持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网络建设（主要是室内分布覆盖系统以及通信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以及相关通信网络测试优化系统工具软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设备商、铁塔。上市公司所处的移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经过数年的发展，目前我国该行业竞争充分，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上市公司是行业内服务区域最广且能提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一体化的服务商之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华星创业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华星创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星创业不存在同

业竞争。

3、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企业如果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华星创业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通知华星创业，提供无差异的机会给华星创业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华星创业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机会的条件。

4、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及华星创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华星创业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华星创业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朱东成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未经营与上市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上市公司依法存续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若因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其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其同意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除非瑞安创享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朱东成、瑞安创享及其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未来产生关联交易，双方将按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交易。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瑞安创享已作出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华星创业的股

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华星创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华星创业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华星创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非法占用华星创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华星创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华星创业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与华星创业（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华星创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华星创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星创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承诺在华星创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将依照华星创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华星创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本公司不再为华星创业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星创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违反承诺方承担。”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朱东成承诺：

“1、在瑞安创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华星创业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

策程序。

2、在瑞安创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瑞安创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不利用瑞安创享的地位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瑞安创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除非瑞安创享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从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从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情况。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情况。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除持股上市公司外，未开展任何经营或投资业务。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00,501,72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501,720.00
资产总计	100,501,720.00
其他应付款	50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2,000.00
负债合计	502,000.00
股本	1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8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99,720.00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280.00
营业利润	-280.00
利润总额	-280.00
净利润	-280.00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等；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声明；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 (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承诺；
- (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 (十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承诺函；

### 二、备查地点

上市公司：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500号

联系电话：0571-87208518

传真：0571-87208517

联系人：张艳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东成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东成

##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华星创业	股票代码	3000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海繁银的表决权委托生效后, 将成为瑞安创享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按照表决权计算为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本次收购完成后朱东成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及表决权委托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_____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新增): <u>  66,975,040  </u> 变动比例: <u>  15.63%  </u> 备注: 上述新增数量中有 50,901,030 股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11.88%) 为表决权委托的形式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见《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东成